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

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六十六次会议

2021年7月12日和13日，在线

#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六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

## 导言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和13日在线举行。

## 一、会议开幕

2. 委员会主席 Cornelius Rhein 先生（欧洲联盟）于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时10分（内罗毕时间（UTC+3））宣布会议开幕。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egumi Seki 女士欢迎委员会成员、尤其是来自不丹、北马其顿和塞内加尔的新成员，以及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其执行机构的代表与会。她指出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持续挑战，并感谢委员会成员在各自时区在线参加会议。她简要介绍了委员会将在会议上审议的各项议程项目，并表示秘书处随时可以协助委员会的工作，并与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一道，提供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澄清或信息。最后，她祝委员会的会议取得成功。

## 二、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A. 出席情况

4. 下列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不丹、智利、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欧洲联盟、北马其顿、波兰、塞内加尔、乌干达。

5. 参加会议的还有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和多边基金执行机构代表；执行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6. 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的附件。

## B. 通过议程

7.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OzL.Pro/ImpCom/66/R.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5. 有关不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先前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 (a) 第 7 条下的数据报告义务（第 XXXII/4 号决定）：
      - (一) 圣马力诺；
      - (二) 也门；
      - (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仅适用于《议定书》附件 F 所列受控物质）；
    - (b) 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 (一) 哈萨克斯坦（第 XXIX/14 号决定）；
      - (二) 利比亚（第 XXVII/11 号决定）；
      - (三) 乌克兰（第 XXIV/18 号决定）。
  6.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9. 会议闭幕。

## C. 工作安排

8. 委员会商定遵循惯常程序。

## 三、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

9. 秘书处代表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所提交资料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66/R.2）。

10. 关于根据第 9 条提交报告的问题，自 2020 年 11 月举行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以来，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进一步提交材料。

11. 关于根据第 7 条报告数据的问题，迄今已有 122 个缔约方报告了 2020 年的第 7 条数据，其中 63 个缔约方使用了在线报告系统。一个提交了 2020 年其他数据的缔约方没有报告 2020 年的氢氟碳化物数据，两个缔约方没有履行报告氢氟碳化物基线数据的义务。秘书处已联系这些缔约方，并将在第六十七次会议上介绍最新情况。在未遵守或可能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受控物质消费和生产控制措施的情况方面，针对 2019 年，有一个缔约方尚未澄清其可能未遵守的状况，而针对 2020 年，秘书处尚未审查最近提交的数据中所有超额生产或消费的情况。

12. 关于 2020 年受控物质的关键用途豁免，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南非这四个缔约方获得了 2020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其中，阿根廷、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提交了 2020 年的核算报告，而南非在 2021 年没有提交任何提名，因此没有义务提交核算报告。

13. 针对根据关于防止受控臭氧消耗物质非法贸易的第 XVII/16 号决定报告出口和目的地的问题，秘书处于 2021 年 3 月致函 147 个进口方，向其通知出口方报告的 2019 年以其国家为目的地的出口数量。2019 年，88% 的出口（以重量计）有指定的目的地。在根据关于所汇报进口数据与所汇报出口数据之间存在的差异的第 XXIV/12 号决定报告进口和来源国方面，秘书处向提出请求的出口缔约方提供了关于所汇报进口情况的汇编资料。因此，2021 年 3 月，秘书处致函 57 个出口方，邀请其提交请求以获取 2019 年数据汇编，并向提出请求的 28 个缔约方发送了所汇编的 2019 年汇总资料。2019 年，50% 的所汇报进口（以重量计）已说明来源国。

14. 关于根据第 XVIII/17 号和第 XXII/20 号决定报告储存造成的受控物质超量生产和消费的问题，秘书处尚未汇编和分析第 XVIII/17 号决定所述由于储存造成的 2020 年超量生产情况。这将包括确定有关缔约方是否已确认他们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物质被转用于未经授权的用途（第 XXII/20 号决定），而很多报告是最近才提交的。

15. 在报告加工剂用途（第 X/14 号和第 XXI/3 号决定）方面，只有四个缔约方（中国、欧洲联盟、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仍然报告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加工剂（第 XXIII/7 号和第 XXXI/6 号决定）。一个缔约方，即欧洲联盟，报告了 2020 年加工剂用途。

16. 关于已淘汰受控物质产量核算的问题，2019 年的产量近 600 000 吨，主要用于原料用途。在原料用途问题上，用于原料用途的受控物质中约 62% 是含氢氯氟烃，而全氯氟烃、四氯化碳和三氯乙烷所占比例较小。2019 年的原料使用总量约为 150 万吨。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消费量在过去十年中相对稳定，在 10 000 吨上下浮动。报告销毁受控物质的缔约方数量在过去六年中相对稳定，介于 22 至 26 个缔约方之间。

17. 第 XXIV/14 号和第 XXIX/18 号决定已请各缔约方在第 7 条数据报告表格中填零以说明数量为零，而不是留空。随着缔约方越来越多地使用在线报告系统，2019 年提交不完整表格的缔约方数量已降至 10 个以下。

18. 介绍完毕后，秘书处代表回答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针对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所提交资料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66/R.2），委员会一名成员提请注意其中的一些差错和遗漏。秘书处代表说，秘书处将检查报告的准确性，并酌情发布更正。

19. 该委员会成员还指出，表 1（特别是 K 节）应列入信息，说明是否所有报告加工剂的缔约方已根据第 XXXII/5 号决定第 4 段在其报告中提交了关于补给或消费的数据；还应说明，一个缔约方报告的 2019 年加工剂排放量以臭氧消耗潜能吨为单位，而不是公吨，导致秘书处无法评估排放量是否在允许的限额之内。该成员提出了一项建议草案，要求缔约方向臭氧秘书处提交 2019 年及连续几年加工剂用途排放量的汇总数据，并以公吨、而不是臭氧消耗潜能吨为单位。

20. 秘书处代表答复说，直到最近才只有一个缔约方提交了 2020 年与加工剂有关的信息，秘书处仍在处理这些信息。将向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提供与第 XXXII/5 号决定有关事项的最新详情。在列入 2019 年相关信息方面，他表示，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已经审查了所提及的信息，2020 年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第 XXXII/5 号决定也已经参考了这些信息。因此，这一决定将适用于未来的报告，而不适用于 2019 年数据。一名成员在另一名成员的支持下说，拟议的建议草案尚不成熟，如果分析数据时发现任何未决问题，可以在第六十七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事项。委员会同意这一行动方案。

21. 在回答关于根据第 XXIV/14 号和第 XXIX/18 号决定报告数量为零的询问时，秘书处代表澄清说，有 9 个缔约方提交了含有空白单元格的表格；其中有 7 个回应了秘书处提出的澄清要求，而且全都表示空白单元格代表零。

22.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 **四、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执行机构为促进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23. 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报告了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以及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概述了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秘书处说明（UNEP/OzL.Pro/ImpCom/66/INF/R.3）的附件所载的资料。他表示，介绍将包括在国家方案报告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基础上的最新信息、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的状况、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与《基加利修正》有关的事项、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和第八十七次会议核准的关键决定，以及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

24. 关于第 5 条缔约方的含氢氯氟烃消费量，根据提交给臭氧秘书处的 2019 年第 7 条数据报告，含氢氯氟烃消费量超过 22 250 臭氧消耗潜能吨，为含氢氯氟烃消费基线的 62.2%。一氟二氯乙烷（HCFC-141b）、二氟一氯乙烷（HCFC-142b）和二氟氯甲烷（HCFC-22）占总淘汰消费量的 99% 以上。

25. 他指出，多边基金秘书处向来检查对比向其提交的国家方案数据报告和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的第 7 条数据报告，凡发现差异情况，均通过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进行跟踪。也门提交了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国家方案数据，秘书处将继续支持国家臭氧办公室和该国政府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活动。已收到巴拉圭和突尼斯对数据细微差异的澄清。

26. 关于截至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含氢氟烃逐步淘汰的情况，145 个国家的含氢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73 个国家的第二阶段、3 个国家的第三阶段已获核准。原则上核准总共为这些活动提供 11.2 亿美元，其中 8.9996 亿美元已经支付。卡塔尔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它的含氢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已提交给第八十七次会议。共有 63 个第 5 条缔约方在其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中承诺实现 2020 年目标，还有 27 个国家定有 2025 年前的履约目标。共有 50 个低消费量国家承诺在 2030 年前的不同日期完全淘汰含氢氟烃。

27. 关于已获供资的活动，大多数泡沫塑料制造企业和很大一部分制冷和空调制造企业正在进行改造。大多数改造转为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但若干国家的地方市场在替代技术的供应和市场接纳方面面临挑战。最新报告的含氢氟烃总消费量（22 256 臭氧消耗潜能吨）比履约消费基线低 38%。含氢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和第二阶段完成后，消费部门将淘汰的含氢氟烃累计数量为 23 250 臭氧消耗潜能吨（起点的 71.3%）。中国含氢氟烃生产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已经完成，第二阶段已得到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的核准。截至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第 5 条缔约方关于其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状况的报告表明，已核准的项目将淘汰几乎 100%的一氟二氯乙烷、68%的二氟一氯乙烷和 57.4%的二氟氯甲烷，并且在所有项目都得到充分执行后，所有含氢氟烃的超过 71%将得到处理。

28. 在第八十七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执行委员会将审议若干事项，包括 12 个国家的含氢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1 个国家的含氢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11 个国家已核准的含氢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分期供资；延长 36 个国家的机构加强项目；为 4 个国家的含氢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作准备。

29. 关于在国家方案数据报告中报告氢氟碳化物消费的问题，共有 86 个第 5 条缔约方报告了其 2019 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其中 55 个来自低消费量国家，31 个来自非低消费量国家。HFC-134a 占消费量的 38.5%（按公吨计算），而 R-410a 占 23.6%。55 个低消费量国家占氢氟碳化物履约基线的 69%，而 31 个非低消费量国家仅占 14%，不过当高消费量第 5 条缔约方报告氢氟碳化物消费数据后，这些比例可能会发生变化。

30. 关于与《基加利修正》有关的事项，执行委员会自第七十七次会议以来一直在制定与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有关的准则和政策文件。执行委员会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基加利修正》相关活动的执行进展情况。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以下内容：一份关于可纳入第 5 条缔约方氢氟碳化物逐步削减计划第一阶段的潜在战略和活动的文件；第 5 条缔约方氢氟碳化物逐步削减计划编制准则草案；与相关基金和金融机构协商的框架，旨在探讨如何调集其他资金，以便在泡沫塑料以及制冷和空调部门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取代氢氟碳化物时确保能效。

31. 自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来，执行委员会已结束第八十六次会议，并开始在线举行第八十七次会议。已为 35 个第 5 条缔约方编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执行计划核准资金，并为阿根廷和墨西哥核准了首批控制三氟甲烷（HFC-23）副产品排放的项目。经修订的国家方案格式包括关于第 5 条缔约方制造氢氟碳化物混合物的一节，执行委员会尚未对此进行审议。

32. 最后，关于目前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执行委员会同意通过闭会期间核准程序维持多边基金的运作，并正在举行在线会议以审议具体议程项目。为了在执行项目组成部分时应对 COVID-19 相关限制带来的挑战，执行机构和国家臭氧机构制定了一些规程，通过这些规程继续在线开展某些活动，包括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项目规划、报告和咨询、海关官员和技术人员培训方案，以及核查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目标。秘书处正在与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合作，结合各国具体情况确定尽可能加快执行正在进行的项目的进程。

33. 介绍完毕后，多边基金主任回答了提出的问题。一名委员会成员就 UNEP/OzL.Pro/ImpCom/66/INF/R.3 号文件表 9 和表 10 中提到的 HFC-134 和 HFC-134a 提出疑问，指出前者没有商业用途，而且两者具有不同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主任答复说，国家方案数据的提交只到第二个年头，多边基金秘书处现在开始仔细检查第 5 条缔约方提供的数据是否存在潜在的错误或差异。例如，一些国家报告的消费量与它们以前其他受控物质的消费量相比似乎很高。关于 HFC-134 和 HFC-134a，秘书处根据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不同区分了这两种物质，但正在与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进行讨论，以确定报告中是否存在差错并确保报告更加准确。为协助这方面的工作，秘书处已批准为加强国家方案数据报告的扶持性活动提供资金。臭氧秘书处的代表补充说，秘书处收到了缔约方根据第 7 条提交的提及 HFC-134 和 HFC-134a 的资料，尽管前者的数量很少。一些缔约方在同一年份分别报告了 HFC-134 和 HFC-134a 的数量。秘书处不清楚报告中是否有差错。

34.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

## 五、有关不履约问题的缔约方先前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 A. 第 7 条下的数据报告义务（第 XXXII/4 号决定）

35. 关于第 7 条规定的的数据报告义务（第 XXXII/4 号决定），秘书处向履行委员会介绍了圣马力诺、也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数据报告状况。

#### 1. 圣马力诺

36.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XXXII/4 号决定中注意到，非第 5 条缔约方圣马力诺没有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的要求报告其 2019 年数据，因此在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数据之前，该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的数据报告义务。该缔约方随后向秘书处提交了 2019 年数据，因此已恢复遵守其数据报告义务。数据还证实，它于 2019 年遵守了《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37. 因此，委员会商定赞赏地注意到，圣马力诺依照第 XXXII/4 号决定提交了所欠数据，数据证实该缔约方于 2019 年遵守了《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 2. 也门

38.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XXXII/4 号决定中注意到，第 5 条缔约方也门没有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的要求报告其 2019 年数据，因此在秘书处收到其所欠数据之前，该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数

据报告义务。该缔约方随后向秘书处提交了 2019 年数据，因此已恢复遵守其数据报告义务。数据还证实，它于 2019 年遵守了《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39. 因此，委员会商定赞赏地注意到，也门依照第 XXXII/4 号决定提交了所欠数据，数据证实该缔约方于 2019 年遵守了《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 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仅适用于《议定书》附件 F 所列受控物质）

40.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XXXII/4 号决定中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提交 2019 年附件 F 物质（氢氟碳化物）的数据，因此在秘书处收到所欠的氢氟碳化物数据之前，该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该缔约方随后向秘书处提交了 2019 年氢氟碳化物生产和消费的第 7 条数据，因此已恢复遵守其数据报告义务。数据还证实，它于 2019 年遵守了《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41. 此外，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XXXII/6 号决定中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9 年未遵守《议定书》的含氢氯氟烃消费和生产控制措施，并核准了该缔约方提交的恢复履约行动计划。该缔约方随后提交了 2020 年含氢氯氟烃的第 7 条数据，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削减目标。

42. 因此，委员会商定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照第 XXXII/4 号决定提交了所欠的氢氟碳化物数据，数据证实该缔约方于 2019 年遵守了《议定书》的氢氟碳化物控制措施。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义务提交了 2020 年第 7 条数据，数据证实该缔约方履行了第 XXXII/6 号决定所载的在 2020 年将含氢氯氟烃消费量和生产量分别减少到不超过 72.27 臭氧消耗潜能吨和 26.95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承诺。

## B. 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

43. 关于恢复履约的现有行动计划，履行委员会审议了哈萨克斯坦、利比亚和乌克兰的情况。

### 1. 哈萨克斯坦（第 XXIX/14 号决定）

44.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XXVI/13 号决定中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一直没有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控制措施，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恢复遵守这些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该缔约方在行动计划中承诺在 2020 年将含氢氯氟烃消费量减少到 6.0 臭氧消耗潜能吨。然而，该缔约方尚未提交 2020 年的第 7 条数据。

45. 委员会因此商定请哈萨克斯坦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最好不迟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报告其 2020 年的受控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评估哈萨克斯坦遵守第 XXIX/14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状况。

## 第 66/1 号建议

### 2. 利比亚（第 XXVII/11 号决定）

46.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XXVII/11 号决定中注意到，利比亚在 2013 年和 2014 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控制措施，

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恢复遵守这些措施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一项将 2020 年消费量减少到 76.95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承诺。利比亚报告的 2020 年第 7 条数据显示，含氢氯氟烃消费量为 75 臭氧消耗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遵守了其行动计划所载的削减目标。该缔约方还在行动计划中承诺监测其受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执行情况，近期开始禁止采购含有含氢氯氟烃的空调设备，并考虑禁止进口此类设备。履行委员会在第 64/2 号建议中请利比亚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履行这些承诺的进展情况的进一步更新。

47. 该缔约方在其最新进展报告中回复说，尽管 COVID-19 大流行给沟通和执行工作造成了问题，但也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冲突减少和政府稳定性加强。此外，负责《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主管部门已成为环境部，它将协助推动完成库存清点工作，禁止进口和安装新的含氢氯氟烃设备，并在 2021 年底之前禁止建设此类工厂和生产单位。

48. 秘书处介绍完毕后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因此商定：

(a) 赞赏地注意到利比亚提交的 2020 年第 7 条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第 XXVII/11 号决定所载行动计划中的 2020 年承诺；

(b) 赞赏地注意到利比亚再次提交最新信息，说明关于禁止采购含有含氢氯氟烃的空调设备并考虑禁止进口此类设备方面的进展情况；

(c) 请利比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禁止采购含有含氢氯氟烃的空调设备并考虑禁止进口此类设备方面进展情况的进一步最新信息，供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

### 第 66/2 号建议

## 3. 乌克兰（第 XXIV/18 号决定）

49.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XXIV/18 号决定中注意到，乌克兰在 2010 年和 2011 年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含氢氯氟烃消费控制措施，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恢复遵守这些措施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一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将消费量减少到零臭氧消耗潜能吨的承诺。然而，该承诺不包括《议定书》规定的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间仅限于制冷和空调设备维修的消费量。该缔约方尚未提交 2020 年的第 7 条数据，因此秘书处无法确定其是否遵守了第 XXIV/18 号决定所载的承诺。

50. 秘书处介绍完毕后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因此商定请乌克兰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最好不迟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报告其 2020 年的受控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评估乌克兰遵守第 XXIV/18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状况。

### 第 66/3 号建议

## 六、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

51. 在介绍本项目时，秘书处代表提请注意秘书处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66/R.4），该报告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提供了氢氟碳化



物许可证制度状况的最新资料，该款要求每个缔约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在相关条款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建立和实施氢氟碳化物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任何第 5 条缔约方如果无法建立和实施这种制度，可推迟到 2021 年 1 月 1 日采取这些行动。此外，第 4B 条第 3 款要求每个缔约方在采用许可证制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秘书处报告该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而第 4B 条第 4 款要求秘书处定期编制并向所有缔约方分发一份已报告其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的名单，并将该信息提交履行委员会审议，且向缔约方提出适当建议。为了执行第 4B 条第 4 款，秘书处在一个专门网页上定期发布已实施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的最新情况，提供相关信息以协助那些希望进口或出口氢氟碳化物的缔约方。缔约方会议在第 XXXI/10 号决定第 3 段呼吁缔约方定期审查所有已批准、核准或接受《基加利修正》的议定书缔约方根据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的要求针对《议定书》附件 F 所列受控物质建立和实施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状况。

52. 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共有 122 个缔约方批准了《基加利修正》，包括 95 个基加利修正缔约方在内的 104 个缔约方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之前确认已建立和实施许可证制度。此外，10 个非基加利修正缔约方报告已建立氢氟碳化物许可证制度。在 122 个基加利修正缔约方中，有 27 个尚未报告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修正》对其中两个缔约方（中国和冈比亚）尚未生效；对于四个缔约方（布隆迪、柬埔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比亚），建立许可证制度的三个月最后期限尚未到期；还有四个缔约方（安哥拉、佛得角、斯威士兰、圣马力诺），预计其将报告许可证制度建立情况的三个月延长期限尚未到期。其余 17 个第 5 条缔约方（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马绍尔群岛、莫桑比克、秘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尚未报告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53. 秘书处一直与这 17 个缔约方保持联系，以鼓励其实现履约。总体而言，与过去根据《议定书》对其他受控物质实施类似制度相比，缔约方对实施许可证制度表现出了更高的热情。

54.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名委员会成员说，虽然报告系统获取了缔约方是否已确立许可证制度的信息，但对于它们是否符合第 4B 条第 1 款规定的标准这一问题却了解甚少；该款指出，许可证制度应涵盖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的和再生的附件 A、B、C 和 E 所列受控物质的进出口。如果不符合这些标准，可能会助长非法活动。可以在建议草案中提醒遵守这些条款。

55. 秘书处代表回应说，虽然第 4B 条载有这些规定，但没有规定缔约方应与秘书处分享关于其许可证制度内容的信息，以使秘书处能够确定该缔约方是否遵守了这些规定。不过，秘书处在就许可证制度相关事项致函缔约方时，确实已要求它们自愿分享关于其许可证制度要素的信息，以便在网站上发布。

56. 另一名成员指出，各国将根据需要调整其许可证制度；大多数国家会在其许可证制度中至少纳入进口要求，而一些小缔约方可能不需要立即实施出口要求。要求缔约方报告其制度的详细信息可能会给秘书处带来额外的行政工作，并可能超出秘书处的任务范围。或者，建议草案可以要求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的信息。另一名成员同样敦促克制行事，建议在向尚未报告其许可证制度建立情况的缔约方发送的信函中加入提醒信息。

57. 秘书处代表澄清说，建议草案力求获取信息，使秘书处能够为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更好地提供许可证制度状况方面的信息。在提出建议后，还可提出一项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就未履行建立许可证制度承诺的任何缔约方建议应采取的行动，并肯定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他回顾说，在《基加利修正》谈判期间的讨论中，甚至更早以前，一些缔约方曾告诫不要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规定缔约方应如何制定许可证制度并报告其详情，因为这可能被视为干扰国家立法和监管进程。因此，《议定书》没有要求任何缔约方提交为实施许可证制度而通过的实际条例或规则。

58. 委员会成员承认，这造成了一个两难境地，因为《议定书》规定了许可证制度应涵盖的范围，但没有提供任何手段来检查缔约方是否遵守了这一规定。第 4B 条中使用的措辞对解读造成了进一步的困难，因为该条第 1 款规定，每个缔约方应“建立和实施”许可证制度，而第 3 款则规定，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报告该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一名成员说，后一种措辞更适合建议草案中与报告有关的部分。两名成员表示，在适用《议定书》条款时必须确保所有缔约方得到一致和公正的对待。与尚未实施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有关的任何新建议都应与此前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或决定保持一致。大家一致认为，在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许可证制度的事项将是有益的。

59. 因此，委员会商定：

(a)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和实施附件 F 受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状况的报告；

(b)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已有 95 个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缔约方报告其已按照《修正》条款的要求建立和实施了许可证制度，另外 10 个尚未批准《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也报告其建立和实施了这种许可证制度；

(c) 敦促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马绍尔群岛、莫桑比克、秘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和南非向秘书处提供许可证制度建立和运作情况方面的信息，并将其作为紧急事项对待，最好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之前提供；

(d) 继续根据第 XXXI/10 号决定第 3 段的要求定期审查依照《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和实施许可证制度的状况，并审议向缔约方提出的任何适当建议。

**第 66/4 号建议**

## 七、其他事项

60. 会议没有审议其他事项。

## 八、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61. 委员会核准了载于本报告的各项建议，并商定委托主席和兼任会议报告员的副主席与秘书处协商开展工作，最终确定并核准会议报告。

## 九、会议闭幕

62. 在按惯例互致谢意之后，主席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20 分（内罗毕时间（UTC + 3））宣布会议闭幕。

## 附件

### 与会者名单

#### 履行委员会成员

#### 缔约方

##### 澳大利亚

Ms. Annie Gabriel  
Assistant Director  
Ozone and Climate Protection Section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ater and  
Environment, Australia  
GPO Box 787  
Canberra ACT – 2601  
Australia  
电话: +61 2 6274 2023  
电邮: annie.gabriel@awe.gov.au

##### 不丹

Ms. Kunzang  
Head, Legal Services  
Officiating Head, Policy and Planning  
Services  
Head, National Ozone Unit  
National Environment Commission  
Thimphu  
Bhutan  
电话: +975 2323384  
传真: +975 2323385  
电邮: kunzangnec@gmail.com;  
kunzang@nec.gov.bt

##### 智利

Mr. Osvaldo Álvarez-Pérez  
First Secretary  
Consul General of Chile in Hong Kong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Unit 3005, 30/F Enterprise Square Three  
39 Wang Chiu Rd, Kowloon Bay  
Hong Kong  
China  
电话: +852 28271826  
电邮: oalvarez@minrel.gob.cl;  
osvaldoalvarezperez@hotmail.com

Ms. Claudia Paratori Cortés  
Coordinadora de la Unidad Ozono  
Oficina de Cambio Climático  
Ministerio del Medio Ambiente  
San Martín 73  
Santiago  
Chile  
电话: +56 2 2240 5660  
电邮: cparatori@mma.gob.cl

##### 中国

Ms. Chen Haijun  
Director  
Division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nventions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115 Xizhimennei Nanxiao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5  
China  
电话: +86 01 6564 5818  
电邮: chen.haijun@mee.gov.cn

#####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Elías A. Gómez Meza  
Coordinador del Programa Nacional para la  
Protección de la Capa de Ozono  
Ministerio de 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  
Edificio de Ministerio de Medio 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  
Av. Cayetano Germosen esquina  
Av. Luperon, sector el Pedregal, Distrito  
Nacional  
Santo Domingo D.N.  
Dominican Republic  
电话: +1 809 567 4300 Ext. 7252 / 7250  
手机: +1 809 359 9960  
电邮: elias.gomez@ambiente.gob.do;  
ozono@ambiente.gob.do;  
egomezmesa@gmail.com

**欧洲联盟**

Mr. Cornelius Rhein  
 Policy Officer  
 Climate Finance, Mainstreaming, Montreal  
 Protocol  
 European Commission  
 Avenue de Beaulieu 31  
 Brussels 1160  
 Belgium  
 电话: +322 2954 749  
 电邮: cornelius.rhein@ec.europa.eu

**北马其顿**

Ms. Emilija Kjupeva-Nedelkova  
 Montreal Protocol Focal Poi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Physical  
 Planning  
 Plostad Presveta Bogorodica No. 3  
 1000 Skopje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电话: +389 76 446 953  
 电邮: e.kupeva@ozoneunit.mk

**波兰**

Ms. Agnieszka Tomaszewska  
 Counsellor to the Minister  
 Head of Ozone Layer Team  
 Department of Climate and Air Protection  
 Ministry of Climate  
 52-54 Wawelska Street  
 Warsaw – 00-922  
 Poland  
 电话: +4822 3692 498  
 手机: +48 723 189231  
 电邮: agnieszka.tomaszewska@mos.gov.pl

Mr. Janusz Kozakiewicz  
 Head of Ozone Layer and Climate Protection  
 Unit  
 Industrial Chemistry Research Institute  
 8 Rydygiera Street  
 Warsaw – 01-793  
 Poland  
 电话: +4822 5682 845  
 手机: +48 5004 33297  
 电邮: head-olcpu@ichp.pl

**塞内加尔**

Ms. Reine Marie Coly Badiane  
 Coordonnatrice du Programme Ozone  
 Sénégal  
 Ministère de l'Environnement et d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Parc Forestier et Zoologique de Hann  
 Route des Pères Maristes  
 B.P. 6557  
 Dakar  
 Senegal  
 电话: +221 333826 0118 / 77 648 0059  
 传真: +221 338 226 212  
 电邮: badianermc@gmail.com;  
 rmcoly@orange.sn

**乌干达**

Ms. Margaret Aanyu  
 Environment Assessment Manager  
 Nation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Authority  
 (NEMA)  
 NEMA House, Plot 17/19/21, Jinja Road  
 P. O. Box 22255  
 Kampala  
 Uganda  
 手机: +256 7714 22125  
 电邮: margaret.aanyu@nema.go.ug;  
 magaanyu@hotmail.com

**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多边基金秘书处**

Mr. Eduardo Ganem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60  
 电邮: eganem@unmfs.org

Mr. Balaji Natarajan  
Senior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51  
电邮: balaji@unmfs.org

Mr. Alejandro Ramirez-Pabón  
Senior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79  
电邮: alejandro@unmfs.org

Mr. Federico San Martini  
Senior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Suite 4100  
Montreal, Quebec H3B 4W5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67  
电邮: ico@unmfs.org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Ms. Xiaofang Zhou  
Director, Montreal Protocol Unit  
Chemic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ureau for Policy and Programme Support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New York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邮: xiaofang.zhou@undp.org

Mr. Maksim Surkov  
Programme Specialist  
(Europe/CIS, Arab States and Africa)  
Montreal Protocol and Chemical Uni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luster  
Bureau for Policy and Programme Support  
UNDP Istanbul Regional Hub for Europe and  
the CIS  
Key Plaza, Abide-I Hurriyet Cad

Istiklal Sk. No.11, Sisli 34381  
Istanbul  
Turkey  
电话: +90 850 288 2613  
电邮: maksim.surkov@undp.org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Mr. James S. Curlin  
Head of OzonAction  
Law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1 rue Miollis, Building VII  
Paris 75015  
France  
电邮: jim.curlin@un.org

Mr. Shaofeng Hu  
Senior Regional Coordinator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OzonAction, Law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Bangkok  
Thailand  
电邮: hus@un.org

Mr. Khaled Klaly  
Regional Coordinator for West Asia  
OzonAction, Law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Manama  
Bahrain  
电话: +973 1 781 2763  
电邮: khaled.klaly@un.org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Mr. Yury Sorok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Montreal Protocol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UNIDO)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26 3624  
电邮: y.sorokin@unido.org

### 世界银行

Mr. Thanavat Junchaya  
Seni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  
Montreal Protocol Coordination Unit  
World Bank  
1818 H. Street Ave.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邮: tjunchaya@worldbank.org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Mr. Alain Wilmart  
 Senior Adviser, Ozone and F-Gas  
 Policy and Monitoring – Climate Change  
 Section, DG Environment  
 Federal Public Service Environment  
 Place Victor Horta, 40 Box 10  
 Brussels B-1060  
 Belgium  
 电话: +32 2 524 9543  
 电邮: alain.wilmart@health.fgov.be;  
 alain.wilmart@gmail.com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Mr. Hassan Mubarak  
 Head of Hazardous Chemical Management  
 Unit  
 Pollution Control Section, Environment  
 Control Directorate  
 Supreme Council for Environment  
 P.O. Box 18233  
 Manama  
 Bahrain  
 电话: +973 17 386 567  
 电邮: hmubarak@sce.gov.bh

**臭氧秘书处**

Ms. Megumi Seki Nakamura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452  
 电邮: meg.seki@un.org

Mr. Gilbert Bankobeza  
 Chief, Legal Affairs and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4  
 电邮: gilbert.bankobeza@un.org

Mr. Gerald Mutisya  
 Programme Officer (Reporting, Data and  
 Analysis)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4057  
 电邮: gerald.mutisya@un.org

Ms. Liazzat Rabbiosi  
 Programme Officer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00100  
 Nairobi, Kenya  
 电邮: rabbiosi@un.org